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富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